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常天政行复〔2026〕0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3日在某公司购买到一包自制的元气八宝茶和两盒自制手工阿胶糕(每盒500g)，共消费928元。

因上述两种产品涉嫌被举报人生产三无食品，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寄挂号信(xa52732633621)的方式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该诊所的违法行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该举报信并于同日分送至被申请人处。

被申请人违法行为如下：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8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5年12月19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

案的决定，但时至今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行政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懒政、怠政，严重失职渎职的行为已涉嫌违法，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款、第二十条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法治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举报信和挂号信封；3. 常市监投/举送告〔2025〕第 340 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4. 案涉产品实物图；5. 被举报人收款码、微信支付记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职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举报核查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已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处理并回复，程序合法。

2025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常市监投/举送告[2026]第 6 号），举报内容为某公司（被举报人）销售的 1 包自制元气八宝茶和 2 盒自制手工阿胶糕无标签标识，要求查处。2026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

人依法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5〕第 TN-0126 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举报材料，最迟应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向申请人予以答复，相关程序及答复时限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立案审批表；3.常天市监举立〔2026〕第 TN-0126 号《举报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被举报人为“某公司”。申请人的事实与理

由为：举报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到一包自制的元气八宝茶和两盒自制手工阿胶糕(每盒 500g)，共消费 928 元。现发现如下问题：1.被举报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无保健品生产许可证，案涉两种产品属非法生产销售的三无产品，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35 条，依据第 34 条是禁止生产销售的。因被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三无食品、保健品现请贵局立案调查，并给予被举报人行政处罚。申请人的举报请求为：对被举报人给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常市监投/举送通〔2025〕第 340 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决定延长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2026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5)第 TN-0126 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遂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举报信和挂号信封；3.常市监投/举送告〔2025〕第 340 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4.案涉产品实物图；5.被举报人收款码、微信支付记录；6.常市监投/举送通〔2025〕第 340 号《投诉/举报分送情

况告知书》；7.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8.《举报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5〕第 TN-0126 号）。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职权。《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举报核查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送的举报信及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作出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其最迟应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告知申请人。且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5〕第 TN-0126 号）。故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

申请人正在履职过程中，尚未超出法定期限，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